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关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启明星 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概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07号）核准，本公司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淄博国基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淄博诚运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普通股 9,586,1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8.5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61,39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湖支行。2022 年 5 月 2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5884 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5月16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961,394.4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供应商货款    | 15,380,000.00        |
|        | 利息费用     | 2,170,000.00         |
|        |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 19,711,394.40        |
| 偿还银行贷款 |          | 44,700,000.00        |
| 合计     |          | <b>81,961,394.40</b> |

##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961,394.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10月9日注销。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400万元变更为其他经营管理费用，将用于利息费用的150万元变更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